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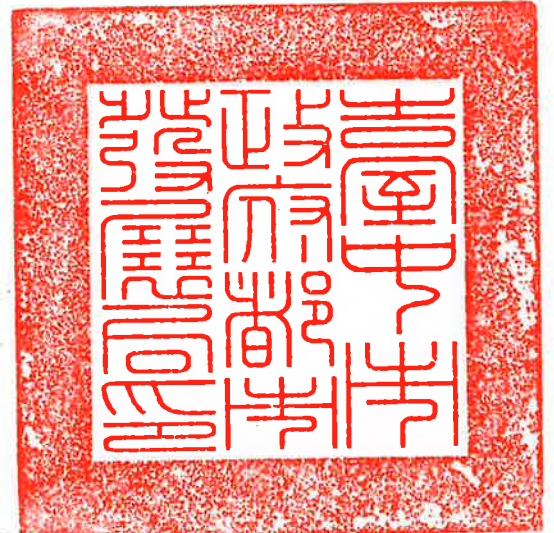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24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都測字第11102576501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三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大雅區馬岡段1220-1、1220-2、1220-3、1264-5、1264-6、1264-8、1264-16(部分)、1264-2、1264-9、1264-15、1219-8地號等11筆土地上現有巷道廢止一案，徵求異議。

依據：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22條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自民國112年5月25日起，計滿30日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臺中市大雅區公所(公告欄)、大雅區三和里辦公處(公告欄)、本局都計測量工程科(公告欄)及廢道現場。
- 三、廢道範圍：詳廢道公告圖。
- 四、廢道範圍內之現有排水溝應依現況保留並維持排水功能。
- 五、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告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(或名稱)、聯絡地址、異議理由、相關證明書件及權利關係，向本局提出異議，供作廢道准否參考。
- 六、本案廢道有影響本局69年4476號建造執照部分，後續申請人應依切結書內容辦理變更使用。

局長 李正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

郭玉書 如